

3老笨賊宵夜分贓斷正

涉鑿牆案被探員監視 再竊賀年食店掠18萬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3名年屆花甲竊匪，疑早前鑿牆爆竊藥房得手後食髓知味，昨凌晨再度出動圖發新年財，爆竊荳灣大河道一間賀年食品店舖，掠得18萬元現金後即往附近快餐店疑宵夜慶功兼分贓，惟3人原來早被西九龍總區重案組鎖定跟蹤監視，探員乘分贓之際將他們一網成擒。警方正調查3人是否涉及其他爆竊案。



其中一名被捕爆竊老手，昨晚被探員押返天晴邨滿樓寓所搜屋。



荳灣大河道遭3名老手爆竊的食品公司。



被爆竊食品公司事後將被撬毀夾萬棄在店外。

被捕3名老賊分別姓鄭(69歲)、姓陳(60歲)及姓高(58歲)，全部無業，其中2人曾做過地盤及廚房，且有案底。警方不排除他們都是爆竊老手，犯案不止一宗，可能包括早前發生在油麻地的一宗鑿牆爆竊藥房案，遂將3人通宵查。

其中一人晚上8時被押返天水圍天晴邨滿樓樓上所搜查，檢走一批爆竊工具。

撬氣窗潛店內 干擾天眼鏡頭

警方消息稱，西九龍總區重案組人員早前接手調查油麻地一宗鑿牆爆竊藥房案後，鎖定3名年屆花甲爆竊老手，派員監視跟蹤。

昨日凌晨，3名老賊疑食髓知味，闖入荳灣大河道21A一間兼營賀年食品的公司，在過去周末及周日2天積存大量現金，落手爆竊。3賊到達上址大廈後巷，其中1人在巷口把風，另2人則以鐵筆撬毀大廈鐵閘進入天井，再撬開食品店一個裝有抽氣扇的氣窗潛入店內，干擾扭至店內2部閉路電視鏡頭，再鑿開夾萬及收銀機，共掠

得約18萬元現金，得手後挾賊離開。

數十米外快餐店慶功

現場消息稱，3賊得手後未急於逃離現場，反走到附近僅數十米外一間通宵營業連鎖快餐店，涉宵夜慶功兼即場分贓，但全程被跟蹤的重案組探員監視，認為時機成熟上前將3人拘捕，當場起回共約18萬元贓款，還在他們的背囊內檢獲剪鉗及鐵筆等爆竊工具。

據該店姓陳負責人表示，開業3年來首次遇竊，雖然

前門裝有防盜，店內亦有閉路電視，但未料賊人會由後巷潛入天井，再在後門撬開抽氣扇進入店內犯案，故會考慮加強後門防盜。

初步懷疑與3名被捕賊人有關的鑿牆爆竊案發生於本月6日，位於油麻地上海街352號，有68年歷史、二次大戰重光後命名的「和平」藥房，在凌晨時分遭賊人拆走後門洗手間的小型抽氣扇，再由細小缺口施展「軟骨功」潛入爆竊，被盜走98罐約值1.85萬元的美素佳兒奶粉及一批約值5,000元的藥油。

失蹤翁高速公路徘徊遭撞死

被家人報失的老翁在西九龍快速路邊步被的士撞死現場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車速高達100公里、禁止行人的西九龍公路發生的士撞死路人車禍，一名已由家人報失的七旬老翁，昨凌晨不知何故走到西九龍公路上徘徊，被一輛馳至的士撞至飛彈數十米外墮地身亡。警方正調查事主是否患上腦退化症，以致離家走失後誤闖公路出事。

死者姓黃，72歲，與家人同住葵涌區，前日離家失蹤後家人已報警求助。車禍現場為西九龍公路南行線支路連接青沙公路昂船洲大橋交接位。其中青沙公路為3線行車、支路則單線行車，車速限制達每小時100公里。

的哥見「黑影」撞飛30米

車禍發生於昨晚約11時半，一輛載有一名女乘客市區的士，由昂船洲大橋沿支路往西九龍公路行駛，途經上址交接位置時，65歲姓劉司機報稱見一「黑

影」從車頭右邊影線步出支路，大驚立即煞車及扭軚閃避，惟的士右邊車頭仍撞向該「黑影」，並飛彈上車頭蓋及擋風玻璃，該團「黑影」繼而向前飛彈約30米墮地。劉大驚落車察看，赫見原來已將一名老翁撞至血流披面昏迷，大驚報警。

救護員趕至將老翁送院搶救惟證實不治。而的士司機及女乘客均無受傷，但女乘客受驚過度，經救護員檢查後證實無大礙拒絕送院。警方調查後證實死者是報失人士，正調查是否有人患上腦退化症致離家走失後誤闖公路。

警方西九龍總區交通意外特別調查組正調查事故起因，呼籲任何人如有相關資料提供或目擊事發經過，可致電2773 5262與調查人員聯絡。本港各條高速公路出入口均豎立禁止行人及單車進入的路牌，根據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，如無遵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最高可罰款1萬元及監禁半年。

駕失車撞屋苑閘 兇徒撒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跑馬地渣甸山豪宅畢拉山苑，昨凌晨遭歹徒駕駛偷來私家車倒車撞閘後，再在閘前大撒錢，警方事後在附近發現涉案私家車，將案列作「偷車」及「刑事毀壞」，調查匪徒犯案動機。由於畢拉山苑共有11幢獨立屋，警方將逐一聯絡住戶了解有否與人結怨，灣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正跟進調查。

警查住戶有否與人結怨

畢拉山苑位於跑馬地畢拉山徑2號至14號，事發於昨凌晨4時33分，一輛白色私家車駛至屋苑外，突倒車撞毀屋苑閘，保安員聞訊察看時，發現涉案私家車已離開，但地上滿是「錢錢」，於是報警。警員到場兜截，在100米外發現一輛

車尾撞毀的白色私家車停在路邊，人去車空，相信是歹徒撞毀大閘後棄下。經聯絡車主後，證實該車剛在九龍城區被人偷去。

警方事後翻看屋苑閉路電視片段，發覺撞閘的私家車上只有一人，倒車撞閘後司機更曾落車大撒錢，其後將車開走，警方懷疑有同黨接應他逃走。

據被盜私家車車主表示，他前晚將車停泊在聯合道錶位後，至接獲警方查詢才知愛車被人偷走。他對今次座駕無辜被人偷去犯案撞毀，更要自資維修大感無奈，嘆息：「過年前整單叫嘍嘍，真黑仔！」



渣甸山畢拉山苑閘口滿是錢錢。

據悉車影從商近20年的前著名導演余允抗亦曾擇居於畢拉山苑，資料顯示在2012年8月，余位於上址的獨立屋與位於中環的寫字樓，曾分別被潑漆紅色漆油。

富家子避分身家 稱被友呢50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倚靠收租為生、家住半山麥當勞道的富家子，因離婚怕被「分身家」，接納胞兄友人的「絕世好橋」，將半山豪宅賣出後以投資為名，收藏800多萬於對方公司。友人聲言會退還款項，惟數年後不了了之，富家子方發現自己曾簽下合同，答應以4,000元賣走價值500萬元的股份。富家子受騙後曾報警卻不獲受理，昨於高院透過民事索償向對方追討586萬。

因怕被「分身家」而得不償失的原告蔡智強，出身富裕一直不需工作，依靠父親給予2個位於西環堅尼地城及半山麥當勞道的單位收租維生，自己則住在麥當勞道另一單位；加上母親給予的零用錢，他每月可獲4萬元至5萬元。蔡於2002年透過婚姻介紹所認識一名越南女子後結婚，後因他經常外遊，導致2人聚少離多，最終3年後離婚，2007

年開始辦離婚手續。

據悉為小寶教育有限公司項目總監的被告胡啟光，有報指其公司專營幼稚園先修班，曾接受報章訪問。蔡指是透過胞兄認識對方，並曾透露不欲被離婚妻子「分身家」，對方獻計可將其中一個半山單位賣掉，並匯錢至其公司投資「呢老婆」，並答應其後會陸續將錢歸還。蔡遂將麥當勞道單位賣掉，將886萬元匯至胡的公司投資。

蔡稱初時的確收到回款，惟2011年8月起便發現回款終止，方才留意到自己原來曾於2008年至2009年簽下合同，聲稱願意接受胡以4,000元購入500萬元股份。蔡曾報警卻不獲受理，遂以民事追討所失股份及部份仍未退還款項共586萬。

胡昨於庭上卻道出另一版本，指該筆款項屬實屬投資，只是蔡投資失利而將800多萬輸掉。胡指當中有200萬是向蔡所借，故初時回款實是「還款」，而另外的500萬則為投資部分。案件今於高等法院繼續審理。

終院拒受理上訴 蔣麗莉「悲憤無奈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工業家蔣震的四女、上市公司太平洋興業(現稱新時代集團)前主席蔣麗莉，安排員工代她暗持上市公司認股權以避過禁售期，再出售獲利300萬元，因而被判串謀詐騙及欺詐罪入獄3年半，她在刑滿出獄前3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，但昨被終院拒絕受理，換言之蔣再無上訴渠道。已刑滿出獄的蔣麗莉昨發表書面聲明，對判決感到悲憤及無奈，認為自己是「冤判、錯判、偏判」的其中一人，對香港司法的公平及公正徹底失望。

蔣麗莉(52歲)是與同案的太平洋興業前執行董事胡思聖(47歲)及環康集團前行政總裁包國平(56歲)，一併到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，3人均認為案件有實質及嚴重不公。蔣指擔任特赦證人的私人助理葉玉珍，指稱2002年8月在中銀總行與她交收其中250萬元出售認股權得益的經過，與上訴時提交

的中銀總行圖則有矛盾，這個新證據有可能令原審法官達致不一樣裁決，案件應發還重審。

包國平指葉玉珍可能受廉署不當影響，導致其證供不可信，但原審時控方拒絕傳召廉署調查員接受辯方盤問。胡思聖則指原審法官早已下定決心相信控方證人的證供，之後才倒過來解釋對方可信的原因。終審法院昨拒絕受理3人上訴，容後頒布書面判詞解釋理由。

蔣麗莉昨與繼母馬榮華、胞姐蔣麗芝及胞妹蔣麗萍一同到終審法院旁聽，她離庭時沒有回應提問，乘坐私家車匆匆離去，但原來她早已為勝訴及改訴各準備一份書面聲明。她表示對判決感到悲憤及無奈，過去一直堅信香港司法制度是公平公正，故即使服刑完畢仍堅持上訴，希望最終能還個清白，但判決令她對香港司法的公平及公正徹底失望，她又認為香港的司法制度缺乏第三者監管，冤判、錯判、偏判是存在，她不幸是當中一人。

港聞拼盤

「慢必」議辦遭扑爆玻璃窗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人民力量」立法會議員陳志全「慢必」，其位於將軍澳的辦事處遭受刑事毀壞。警方昨日清晨7時接獲將軍澳健明邨保安報案，指位於將軍澳健明邨陳志全議員辦事處一塊玻璃窗損毀。警方接報後到場調查，發現玻璃窗上有一個孔及裂紋，相信玻璃窗遭人使用硬物毀壞。案件現正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大隊跟進調查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「慢必」昨日發表聲明指，經職員點算後，並發現無任何財物損失，這次是繼上週四(1月23日)凌晨，網台節目主持的「人民力量」執委「快必」譚得志亦在鯉魚涌遇襲面部受傷後，第二宗針對「人民力量」的襲擊事件。「人民力量」譴責暴力及恐嚇行為，要求警方早日緝捕兇徒捍衛法治。

大欖涌水塘 1.8 級地震



天文台昨錄得本港大欖涌水塘附近發生一次1.8級地震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屯門大欖涌水塘附近昨錄得19年來首次境內地震記錄。天文台證實震度為1.8級地震，是自1979年至今第七宗境內有感地震。屯門及元朗區有8名市民表示曾經感受輕微震動，幸地震無造成傷亡或財物損毀報告。

天文台接8市民感震動

天文台發言人表示，昨午12時47分錄得本港境內發生1.8級地震，震中位於北緯22.38度，東經114.05度附近，距離香港天文台西北面約15公里，亦即屯門大欖涌水塘附近；地震震度大約相等於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第2度，代表在樓宇上層或合適位置，且在靜止中的人能夠感受震動。

天文台事後接獲8名來自屯門或元朗區市民報告，指曾經在寓所內，或坐在椅子上間感覺輕微震動，但無財物損毀，亦無受傷報告。

19年來首次境內地震

今次是天文台自1979年至今錄得的第七次震央位於本港境內地震，對上6次震央分別位於米埔(1983年)，另外5次均位於大嶼山以東海域，時間為1982年(2次)及1995年(3次)；即對上一次境內地震已是19年前。天文台資料顯示，本港境內地震強度均屬輕微，烈度在5度以下，從未造成人命傷亡。

本港至今錄得最強烈地震發生於1918年，香港300多公里以外的汕頭附近發生一次6度至7度地震，亦是唯一一次造成香港少數建築物牆壁出現輕微損毀的地震。自1905年開始，本港至今共錄得173次強度不等有感地震。由1979年香港短期地震台網投入運作起計算，天文台至今錄得64次有感地震，平均每年不到2次。

涉妨礙司法公正 消防隊長受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加入消防處逾20年的高級消防隊長湯萬財(48歲)，於2012年3月按上司指示，就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(北座)地庫電掣房貯存過量滅火用的BTM氣樽的投訴巡查。湯涉嫌隱瞞違法，並繞過正常檢控程序，只口頭着海港城職員搬走房內共44支氣樽，更涉嫌教唆職員若被處方查問，可說稱氣樽是最近才從商場各個電掣房取出，湯其後被控作出導致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，他早前否認控罪，昨在九龍城法院受審。

控方指被告發現危險品後沒有作出相關搜證及檢控，更在報告中3度表示檢查過程並無發現。海港城的工程師曾慶祥作供稱，湯在2012年3月12日巡查時，在電掣房的喉管房內發現共43支標示着「BTM」的舊式滅火氣樽及1支氧氣樽，遂拍照記錄，並要求職員翌日內移走所有氣樽。湯翌日再致電提示，把氣樽標示為空樽才移走。

其後另一名消防隊長梁有勝接獲投訴再到海港城巡查，發現曾及其上司正把涉案的氣樽移走。湯提議曾可向梁說稱氣樽是從其他電掣房取出，再運到喉管房。但其上司最終沒採納提議，海港城在同年10月承認2項違反《貯存危險品》控罪。

逼下屬代借貸 警長囚三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駐守大埔分區的警署警長，手握新丁下屬「痛腳」，要求對方「報恩」替其借貸及申請按揭共逾百萬，被裁定索賄等罪名成立。法官昨斥責被告警長以權謀私、貪婪，不但沒有樹立良好榜樣，還帶頭破壞法紀，將下屬推到一個進退兩難局面，是不合格的上司，判他入獄3年，並須賠償政府5萬元。

被告鄧偉明(47歲)，案發時為大埔分區第二巡邏小隊的署警長。在2010年，鄧發現剛出學堂的下屬警員張志忠犯下忘記出庭作證的錯誤，藉口替對方「作出極大努力」擺平事件，免其受紀律處分。先後要求張替他借貸8萬元，及以張的名義買下一間約300萬元的村屋及申請按揭貸款。

以權謀私 官斥被告貪婪

法官沈小民指鄧藉下屬犯錯以索取金錢，與向外人索賄有所分別，實為以權謀私。案中鄧警員剛出社會工作，閱歷及經驗尚淺，若指其沒有一早將事件上報，便等於歸咎於非禮或強姦的女子沒有拒絕一樣；相反，閱歷及經驗豐富的被告卻為一己私利，將事主推向進退兩難局面，令本有美好前途的警員犯下多項違規事情，被告不但是一個不合格上司，行為更自私自利，身為警察不但沒有樹立良好榜樣，卻帶頭破壞法紀。

沈官譴斥被告貪婪，他雖名義上是向事主借5萬元，卻全沒有跡象顯示有意還款，法律不容許他收下犯罪得益，故限其3星期內向政府賠償5萬元。